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3〕43号

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厅〔2023〕1号）精神，

全面提升我校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开展2023年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校各二级学院、部处。申报项目应体现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性。申报项目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师资队伍、教学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性，取得显著成效。
2. 申报项目应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成果。

实建设、推广与总结，有潜力能够在人才培养方面产出一批水平高、影响大的标志性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项目申报面向全校各学院、部处，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优先在“大思政教育、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新工科、新文科、创新创业教育、教育教学数字化、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改革、教学综合改革”领域立项。其中，新工科和教学综合改革领域立项不超过6项，其他领域不超过3项。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和教学实践经验，治学态度严谨。

2.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充分调动所带班级的

(2) 主持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实验中心等教学平台；

(3) 主持获批不同层次教学研究项目或2项及以上省部级教学项目。

(C) 在 CS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过论文。

(D) 有其他经教务处认可的教学成果。

(二)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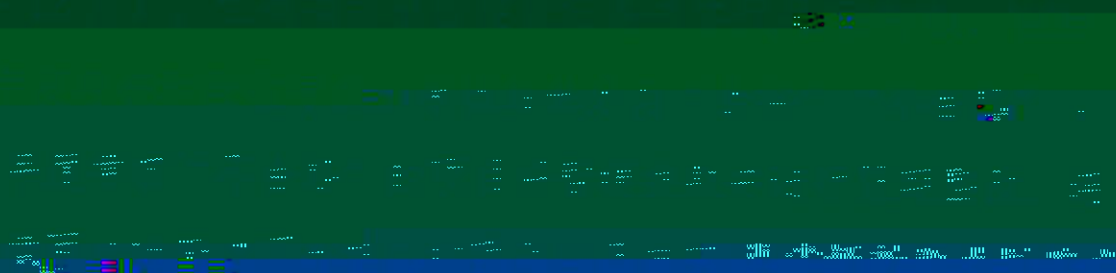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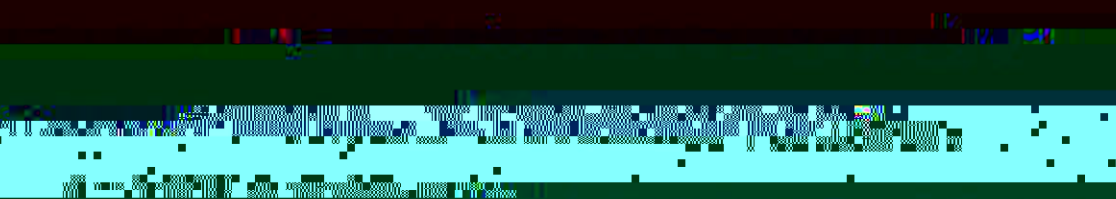
1. 项目团队成员应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基础，且具有长期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C) 在 CS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过论文。(D) 有其他经教务处认可的教学成果。(二)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团队成员应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基础，且具有长期

负责人及所在学院、部处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项目立项流程



五、项目经费

（一）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二）项目启动建设经费不超过3万元，项目总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四）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五）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六）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七）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八）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九）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十）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

文，同一成果仅用于支撑一个项目结题。

五、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学院将项目申请书、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于5月15日前报送至科研处。

